

湖南理工学院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代码

0202

二、培养目标

1、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公正，有社会责任感。

2、本学科培养系统掌握现代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能解决现实经济问题，能够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机构从事经济分析、经济管理、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经济类专门人才。掌握一门外国语。

三、研究方向

1、**产业经济学**：研究产业经济理论与政策（产业组织、结构、关联、布局、集群、竞争力等）；农林产业经济发展理论与政策（生态农业、农产品流通与贸易，农产品价格波动，农业生产效率，集体林权改革等）；全球产业链与国际贸易；金融业发展及资本市场；电子商务与物流产业发展。

2、**区域经济学**：研究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区域生产力布局、经济开发战略、经济发展规划等）；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现代港口经济；岳阳乡村振兴与城乡统筹发展。

3、**旅游经济学**：研究旅游资源管理与区域旅游开发；旅游流与旅游市场分析；传统村落旅游；旅游与城市游憩空间规划；生态旅游与田园共同体开发。

四、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1.5年，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和论文答辩的时间为1.5年。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提前毕业。学习年限不得超过4年。

五、学分要求

实行学分制，申请本专业硕士学位要求至少获36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含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不少于30学分，学术研究与实践6学分。

总学分	课程总学分(≥30学分)			学术研究与实践(6学分)		
	学位基础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科研论文	社会实践	学术活动
≥36	7	15	≥8	4	1	1

六、课程设置

应用经济学学术硕士课程由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学术研究与实践 4 个模块组成，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一）公共必修课（学位课程，要求 7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7S030501200000	2	36	考试	1
研究生英语	17S050201400001	4	72	考试	1
自然辩证法概论	17S030503100000	1	18	考试	1

注：按照《湖南理工学院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习管理办法》，入学以前符合以下条件者，CET-6 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IELTS 考试成绩 6.5 分及以上；TOEFL 考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总分 120 分）或 600 分及以上（总分 670 分）；GRE 考试成绩 1200 分及以上（总分 1600 分）或 2000 分及以上（总分 2400 分）；GMAT 成绩 600 分及以上；WSK（PETS5）考试合格；通过 BEC 高级；获英语专业学士学位者或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可申请免修“研究生英语”课程，计 4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程（学位课程，要求 15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中级微观经济学	18S020201302021	3	54	考试	1
中级宏观经济学	18S020202302021	3	54	考试	1
中级计量经济学	18S020203302021	3	54	考试	1
发展经济学	18S020204202021	2	36	考试	2
制度经济学	18S020205202021	2	36	考试	2
统计学	18S020206202021	2	36	考试	2

（三）专业选修课程（学位课程，要求 ≥8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课时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中国经济问题专题	18S020207202021	2	36	考查	2	各方向必修
公共政策分析	18S020208202021	2	36	考查	2	各方向必修
产业经济学	18S020209202021	2	36	考查	2	产业经济学方向必修
产业经济发展专题	18S020210302021	3	36	考查	3	产业经济学方向必修

农业经济学	18S020211202021	2	36	考查	3	选修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18S020212202021	2	36	考查	3	选修
区域经济学	18S020213202021	2	36	考查	2	区域经济学方向必修
区域经济发展专题	18S020214302021	3	36	考查	3	区域经济学方向必修
经济地理学	18S020215202021	2	36	考查	3	选修
城市经济学	18S020216302021	2	36	考查	3	选修
旅游经济学	18S020217202021	2	36	考查	2	旅游经济学方向必修
旅游经济发展专题	18S020218302021	3	36	考查	3	旅游经济学方向必修
旅游目的地开发与管理	18S020219202021	2	36	考查	3	选修
旅游投资与财务管理	18S020220202021	2	36	考查	3	选修

(四) 学术研究与实践

	课程编码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科研工作	18S020231402021	4	考查	不限
学术活动	18S020232102021	1	考查	不限
社会实践	18S020233102021	1	考查	不限

(五) 补修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计量经济学	55E00815	考查	1
SPSS 统计分析	31E02516	考查	2

注：凡在本科层次没有修读以上课程的研究生，应补修以上课程并须考核合格。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六、科研工作及成果

科研工作

参加科研工作是培养研究生掌握科研方法、提高科研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基础。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科研工作（主要指参与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研究）。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获 1 学分。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在以下期刊或报纸发表 1 篇与应用经济学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1）《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科建设成果奖励办法(2018 年版)》界定的 E 级及以上

期刊（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国内一本高校或中外合作办学高校主办的学报、一般外文期刊、CPCI 收录论文等，以及其他更高级别的期刊）；（2）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含自然科学卷、社会科学卷）；（3）普通高等本科院校主办的学报；（4）其他论文发表当年或前一年复合影响因子 ≥ 0.12 的期刊；（5）以下机关（含中央及其部、委、署、局，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国家级社会团体）主办报纸（不含网络版）的理论版。发表论文要求硕士生为第一作者，或者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湖南理工学院；论文字数必须在4000字以上；论文的截止时间以办理答辩手续之时拿到正式杂志为准。符合论文发表条件的计3分。

学术活动

硕士生须至少参加10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并获得1学分。学术活动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等内容。硕士生须填写“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并且提供一篇总结报告。学术活动环节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获1学分。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可以采取在企事业等单位从事教育实践、社会调研、参与横向课题研究或进行经济咨询等形式进行，通过社会实践，研究生必须提交不少于三千字的总结报告或横向课题的结题报告，并报学院存档。采用考查方式由导师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获1学分。

七、学位论文工作及答辩

论文工作选题报告

硕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论文工作选题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经费、设备等）、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问题等。选题必须与学科研究方向一致。硕士生应查阅一定数量的文献资料，写出不少于四千字的书面选题报告，并在选题报告会上报告。选题报告由学院组织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选题报告会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选题报告未通过者，原则上间隔三个月后重新开题，重新开题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主要检查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中期检查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前三周完成。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原则上间隔三个月后重新检查，重新检查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经济学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或政策指导意义，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应用性和较强的现实背景。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论文的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较强的实践价值。具体研究内容可从以下方面选取：应用经济理论的探索、推广与应用；应用经济学分析方法的创新与应用；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先进应用经济学理论和方法；应用基础性研究、政策性研究；一个较为完整的经济问题的分析研究。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不得抄袭他人的文字或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符合《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论文答辩

硕士生完成了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并达到相应要求，通过了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相似性检测、双盲审等评审环节，方可进行正式答辩。原则上论文开题通过至申请正式答辩的间隔期不应少于1年。

八、考核与筛选

研究生中期考核在课程学习结束、开题报告完成后进行，一般安排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内进行中期考核，我校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未进行中期考核者不能毕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合格生可以继续按培养计划攻读硕士学位，顺利进入论文工作阶段。不合格生及因故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学院将在三个月内进行一次补考核工作，补考核流程同中期考核。补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补考核不合格者，不宜继续培养，作分流淘汰处理。对终止学习的硕士生，如其修完研究生全部课程、考试成绩符合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发给其研究生结业证书；如未修完研究生全部课程，考试成绩未取得规定学分，可视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具体按学校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九、学位授予

研究生按个人培养计划学习和工作，修满了规定学分，通过了学位论文答辩，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具体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